《北京市延庆区低空飞行服务管理

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我区低空飞行活动服务管理，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结合我区低空技术产业发展实际，区科信局起草了《北京市延庆区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重点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的相关文件内容。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含七个章节，共29条。

（一）第一章总则（第1-3条）。明确《管理办法》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工作原则。

（二）第二章职责分工（第4-6条）。规定区人民政府、区级各职能部门和低空飞行管理服务机构职责。

（三）第三章飞行主体管理（第7-12条）。明确从事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开展低空飞行活动时，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应具备的条件。

（四）第四章飞行活动管理（第13-24条）明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从事低空飞行活动需要遵守的规范。规定在开展低空飞行活动时需禁止的行为。规范低空飞行活动申报、审批、数据处理等流程。

（五）第五章通航机场管理（第25条）。明确八达岭机场和驻场单位权利、义务和责任。

（六）第六章安全与应急管理（第26-28条）。将低空飞行安全应急管理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规范低空飞行活动主体应急处置措施。

（七）第七章附则（第29条）。明确《管理办法》执行日期、有效期。

四、征求意见情况

2025年6月3日，我局向区内相关部门发文征求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